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612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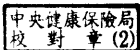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業經
本局於98年10月22日公告修訂，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週
知。

說明：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暨本局98年7月16日健保審字
第0980095220號公告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
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學名藥協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



總經理 鄭守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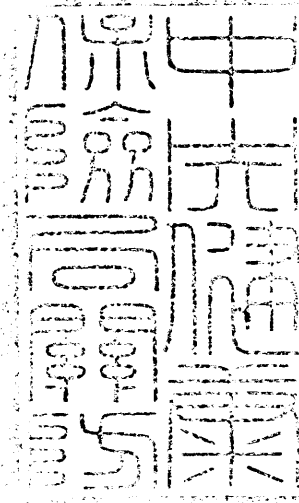
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暨本局98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220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第6次年度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則」之參、藥價調整原則之四、下限價格。

二、該下限價格之修訂內容如下：

(一)藥價調整後，同成分、同核價劑型、同規格量藥品，其最低價不得低於最高價之0.2倍（不含）；低於最高價0.2倍（不含）之藥品品項，其健保支付價格依最高價之0.2倍調整。

(二)口服錠劑、口服膠囊劑（藥品末三碼為100）使用標準包裝（調劑時不需拆開分裝且可完整將藥品及仿單交付於病人之包裝），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以1.5元為下限價格。

(三)經保險人核定屬標準包裝之口服錠劑、口服膠囊劑（藥品末三碼為100）者，以1.5元為下限價格。

(四)原料藥具藥品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s, DMF）、劑型製程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或歐洲醫藥品管理局（EMA）、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上市之藥品，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自新藥價生效日起至全面實施PIC/S GMP止，向藥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

- 上海圖書館藏

(2)符合PIC/S GMP或FDA/EMA。

(1)符合DMF：依同成分、同核價劑型、同規格量最高價之0.5倍調整。

(3)同時符合上述(1)及(2)：依同成分、同核價劑型、同規格量最高價之0.9倍調整。

(4)同時符合上述(1)及(2)且具有便民包裝者，以1.0倍調整。

(五)上述(二)、(三)及(四)之下限價格，不適用於指示用藥，依(二)、(三)及(四)調整價格之品項，倘由處方用藥變更為指示用藥，則予以取消收載。

健康師聯華展臺名報北
健、醫國中發、學子局
民會牙全、藥會國電本
全員國會會製合民保、局
署委民公協國聯華健局分
生理華生所民國中登分區
衛監中劑院華全、刊北東
院險、藥療中會會請台局
政保會國醫、公公(局本
行康合民會會業業處本、
、健聯華教協同同劃、局
局民國中灣理業業企、處分
驗全全、台管商商局理屏
檢、會會、暨藥理本、管高
品會公合會銷西代、務局
食員師聯協行國藥室、醫本
物委醫國所品民西核、醫本
藥定國全院藥華國稽本局、
署協民會療國中民局、分
生用華公醫民、華本處區
街費中師立華會中、訊南
院療、藥私中公、組資局
政醫會國灣、業會小局本
行險員民台會同公材本、
、保委華、協業業藥、局
處康議中會究工同暨)分
政健審、協研藥業審網區
藥民議會院藥製商醫訊中
署全爭合醫製區理局資局
生、險聯灣性灣代本球本
衛組保國台發台藥、全、
院小康全、開、西會局局
政險健會會國會市協本分
行保民公合民協北藥及區

中央健康保險局
校對章(2)

總經理 鄭守夏